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候选人简历及声明，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候选人简历及声明，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和俊：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波：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